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5001992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新白陽段376-4地號、西寶段353、354地號、萬利段229、2260-1、2260-2、2260-3地號、里烈可段378地號、馬遠段126-2地號、悅付南段201-2、201-1地號、內溫泉段243、245地號、新紅葉段590-1及590-2地號等15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5年09月08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9日至115年11月18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-如後附件。
- 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 - 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6、181。

鄉長 梁 光 明
Kaming Towrao